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2017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66)通过]

72/25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3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4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1 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7 年报告，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强调维持一致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和益处，

又强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组织有义务就有关薪酬和服务条件的事项充分和迅速地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协商和合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72/30、A/72/30/Corr.1 和 A/72/30/Corr.2)。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7 年报告；¹
3.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章程² 第 10 和 11 条；
4. **回顾**委员会章程第 10 和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5. **强调指出**委员会章程确立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以确保全联合国的统一和平等；
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组织决定不执行委员会关于 2016 年生活费调查结果和强制性离职年龄的决定；
7. **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方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尽快执行委员会关于生活费调查结果和强制性离职年龄的决定；
8. **提醒**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假如不充分尊重大会就委员会各项建议所作的决定，就可能影响关于享受加入共同制度的惠益的要求，包括有关组织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的规定，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9. **请**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处理那些不与委员会充分合作的组织，并不迟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确保大会各项决定在整个共同制度内全面执行，并不得无故拖延。

一 适用于两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一般事务、本国专业干事和外勤事务等工作人员职类的使用

1. **核可**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8(a)段和附件二中所建议的使用本国专业人员职类的准则；
2. **邀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将本国专业干事部署到其受雇所在国以外时，遵守现行关于不涉及更换工作地点的短期任用的细则和条例；
3. **特别指出**各组织必须尊重在短期任务中使用本国专业干事的准则，并在这方面呼吁各组织慎勿一再将本国专业干事派往其受聘所在国以外执行短期任务；

B. 业绩管理研究报告和绩效奖励提案

²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第 70/244 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审查其 2015 年报告³ 附件三所载建议，并研究落实建议所需的必要预算和行政安排，

1. 核可其 2017 年报告第 65 段和附件六所建议的区分不同业绩的考绩和业绩管理原则和准则；

2. 建议各组织采用上述区分不同业绩的原则和准则，包括非现金奖励和解决业绩不佳问题；

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可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97 段的建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报告附件七所列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统一基薪/底薪表；

B. 比值的演变和维持适当中点的比值管理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比值应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维持一段时间；

2. 注意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为 113.7；

3. 回顾其第 70/244 号决议所载决定，即如果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则委员会应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来采取适当行动；

4.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该比值，并在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 时，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必要矫正行动；

C.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

1. 注意到委员会为改进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所作努力；

2. 请委员会至迟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委员会关于 2016 年生活费调查结果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所涉经费问题；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0/30)。

3. **又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改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以尽量缩小薪资指数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之间的差距，并在这方面考虑是否可以更频繁地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工作地点分类；

4. **还请**委员会在下一轮生活费调查期间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中的差距弥补措施；

D. 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多样性、包括性别均衡和地域分配的报告

1. **请**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现行性别政策和措施，争取在共同制度内包括在高级别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目标和加强地域多样性的进展情况；

2. **又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工作人员的年龄分布情况，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017 年 12 月 24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